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細則；
 - (3)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6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填妥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按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選擇如此行事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代表委任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經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發佈之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作出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異常者將被拒進入會場；
- 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以及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會被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於任何情況下敦請股東(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大會將於封閉環境舉行；(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彼等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余先生」	指	余俊傑先生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 (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及(f)任何由一名或多名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屬(a)至(e)類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執行董事：

吳樹鵬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6樓及7樓702-3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細則；
 - (3)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重選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細則；(3)建議重選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必要特別決議案；及
- (i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於登記冊錄入本公司新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出具本公司更改名稱的憑證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包括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而言將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因此，概無就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票無償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名稱生效，任何新股票均須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發行。

其後，現有股份及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於換領每張股票時，須就每張新股票或遞交用以註銷的每張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的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關較高金額)的費用，方會獲受理。預期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將於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外，本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用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本公司用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的新網址及標誌的事宜。

3. 建議修訂細則

為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符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細則對香港上市公司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16條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3條，建議修訂細則將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將通過刪除其封面、第2頁標題及細則第1條的「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並以「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而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通過刪除其第6頁標題及細則第1.2條「本公司」釋義中「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並以「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而作出修訂。

其他具體修訂

細則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10.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本公司須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 <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u> 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董事會函件

細則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10.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u>一</u>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u>或應將決議加入大會議程</u>；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u>本公司之</u>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u>按每股一票的基準合共持有佔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u>已發行股份數目，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董事會函件

細則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12.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u></p>
12.15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u>授權代表或代表</u>，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及投票權</u>，以及<u>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u>，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董事會函件

細則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14.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 <u>在獲委任後</u> 僅能任職至本公司 <u>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4.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股東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該法，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股東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股東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該法，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股東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27.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股東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通過股東決議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股東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通過股東決議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 <u>以股東決議</u> 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股東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u>以股東決議</u> 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通過股東決議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股東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通過股東決議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董事會函件

細則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33	受制於該法，除股東須透過股東決議及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提高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隨時和不時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大綱及本細則。董事無權修訂大綱或本細則。	受制於該法，除股東須透過股東決議及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提高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隨時和不時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大綱及本細則。董事無權修訂大綱或本細則。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綜合所有細則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方獲批准、採納並產生效力作為新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股東務請注意，細則僅以英文文本提供，而中文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細則修訂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4.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余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余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條款規定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

余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為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余先生獲委任為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6）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函件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兩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委任書，余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4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可能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余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根據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余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透過投票表決(1)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3)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重選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刊發。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細則；及(3)建議重選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重選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6樓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及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須待獲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及本公司之新名稱載入登記冊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謹此由「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謹此由「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2.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出具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本。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動議

3. 重選余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按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